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蔡逸展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0月13日115年度聲字第303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智嘉